

➤ 飲宴應酬 (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7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本市○商業同業公會聯誼會	105.7.5	濃園滿漢餐廳	本市○商業同業公會聯誼會訂於 105 年 7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會會長戴○○邀請本府環境保護局○股長參加。	因該局對該公會涉及指揮監督暨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	本府衛生局	本市○公會理事長林○○	105.7.15	新光三越	本市○公會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舉辦電影欣賞活動，該公會理事長林○○邀請本府衛生局○股長前往衛教主軸宣導。	因該局對該公會涉及指揮監督暨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參加。
3	本府工務局	本市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唐○○	105.7.5	總理大餐廳	本市○商業同業公會訂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餐敘，該公會理事長唐○○邀請本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及第一工務大隊等共 8 名同仁參加。	因該局對該公會涉及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4	本府工務局	本市○工程協進會理事長黃○○	105.7.26	長榮酒店	本市○工程協進會訂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舉辦支援臺東尼伯特風災救災感恩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及第一工務大隊等共 16 名同仁參加。	因該局對該協進會涉及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